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6號

原告 AD000-A110688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俊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逸軒